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自願性公告－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信息。

茲提述以下公告(「該等公告」)：

(a) 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發布的內幕消息公告，當中涉及一家汽車製造商(「汽車製造商」)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終止與本集團簽訂的經銷協議(「該終止」)；以及

(b) 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的公告，涉及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兩項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租賃位於泉州福寶和龍岩中寶的土地、樓宇、工廠和設備，以獲取租金收入。

除另作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更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關於該終止對本公司整體及本集團業務計劃和策略的影響。

該終止對本公司整體的影響

隨著該終止的發生，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歸因於汽車製造商擁有的特定品牌(「該終止品牌」)的汽車所產生的收入進行了評核，這些收入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為以下幾類：(i) 汽車銷售；(ii)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 (iii) 技術費收入。根據評核，本公司預計由該終止開始，將不再錄得上述類別收入，這些類別收入總共貢獻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總收入的 97.3%。除上述類別收入外，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總收入中剩餘的 2.7%約為港幣 22.7 百萬元。

該終止對本公司來自中寶集團的收入影響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及其相關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間簽訂的技術和管理服務協議(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通函)，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長、管理服務和財務支持，包括為中寶集團在中國境內分銷本地製造的寶馬汽車的運營提供墊款（「**墊款**」）。本集團收取的技術服務費是基於與中寶集團約定的條款，參考特定車型的每月實際銷售數量計算。在該終止時，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是本集團在技術與合作協議下唯一的合作伙伴。

除了上述所述，本集團還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為中寶集團的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並根據與中寶集團於 2023 年 6 月 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6 日簽訂的兩份為期兩年的擔保協議（「**該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具體詳情見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發出的通函。

來自中寶集團的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寶集團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	2022	2023	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技術服務費收入	10,222	10,010	8,896	3,871
- 銷售汽車	70,650	84,701	89,014	39,129
-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2,266	73,444	86,690	36,493
其他收入				
- 財務擔保收入	709	1,643	1,461	623
- 營運租賃收入	159	153	135	75
總計	154,006	169,951	186,196	80,191

該終止的影響

隨著該終止的發生，預計將不會從中寶集團產生任何收入。

關於墊款，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未償還的墊款總額為港幣 1,046 百萬元。考慮到與中寶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已為此墊款提供了 9 個月的信用期，並且不會再向中寶集團提供進一步的墊款。對於已到期的墊款部分，本集團已尋求法律和專業建議以進行追溯。

關於該擔保協議，在該擔保協議中約定的兩年期結束後（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不再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

剩餘業務

本集團的剩餘業務包括那些不直接或間接歸因於終止品牌的業務（「**剩餘業務**」）：

- (a) 售後服務
- (b) 香港的汽車租賃服務
- (c) 汽車銷售
- (d) 汽車維修場所的租賃

本集團在過去十多年中以或多或少相同的方式經營剩餘業務（不包括汽車維修場所的租賃）。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 2023 年年報和 2024 年中期報告。

考慮到該終止，本公司已制定了與剩餘業務相關的最新業務計劃，具體內容如下。

業務計劃和策略

在剩餘業務中，本公司計劃專注於 (a) 中國大陸的售後服務（「**售後服務**」）和 (b) 香港的汽車租賃服務，這些業務的利潤率高於純汽車銷售。此外，本集團已經租出了部分汽車維修場所。並計劃租出其他同類場地以產生租金收入。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是指提供汽車護理和維修服務、零配件銷售、汽車美容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建星德寶**」）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在福建省青口擁有的場地內開展售後服務近十年，並在青口地區建立了作為高端汽車服務中心的聲譽。

福州青口投資區是位於福建省省會福州東南部的省級投資區。福州青口投資區的佈局面積包括閩侯縣的青口鎮、祥謙鎮和尚干鎮、總面積約為 56 平方公里，其中 16 平方公里計劃用於工業用途，10 平方公里已被各行各業完全利用，包括機械和電子行業，而汽車行業則是主要的佔用者。因此，本公司相信福建星德寶非常適合在青口及其周邊地區服務高端汽車維修市場。

福建星德寶擁有的青口場地是一座三層建築，總樓面面積為 1,500 平方米。該場地是專為該終止品牌建造的常規內燃機汽車（ICE 車）高端汽車服務中心，同時也為其他兩個高端歐洲品牌提供服務多年。

福建星德寶已在為福建省的某些奢侈品牌提供高端服務方面建立了堅實的聲譽。本公司注意到，福建星德寶高端汽車服務中心的設備和設置可以在最小的資本支出下，輕鬆調整以服務其他奢侈 ICE 車。本公司已制定技術適應計劃和市場策略，計劃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末，將福建星德寶高端汽車服務中心定位為福建省所有主要奢侈品牌的高端汽車服務中心。

在本公司的技術適應計劃中，福建星德寶高端汽車服務中心將為電動汽車（電動車）提供服務，包括鈑金（車身）等技術，這些技術完全在福建星德寶目前的專業範疇內。

汽車銷售

本公司在福州市的 4S 店已經銷售一個豪華歐洲品牌的汽車並提供售後服務超過十年。儘管該品牌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相對於本公司的總收入微不足道，且預計在 2025 年不會有太大增長，但本公司仍計劃繼續經營這項業務，因為這將鞏固本公司在豪華汽車市場的地位，進而增強本公司的售後服務策略。

香港的汽車租賃服務

自 2003 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是赫茲國際在香港的唯一特許經營商。本公司相信是香港高端企業租賃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擁有最大的租車車隊之一，並與主要企業和跨國公司簽訂長期協議，以滿足其租車需求。

根據過去六個月的資料，考慮到最近政府努力吸引企業和人才進入香港，本公司相信企業租賃市場在 2025 年將持續顯著改善。

汽車維修場所的租賃

泉州福寶（「泉州福寶」）和龍岩中寶（「龍岩中寶」）場所

如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兩份租賃協議，該第三方是汽車製造商授權的 4S 經銷商，本集團已將位於泉州福寶和龍岩中寶的土地、樓宇及相關工廠和設備租出，以產生租金收入。

根據上述租賃汽車維修設備場所的經驗，本公司注意到租賃市場對此類場所的獨特需求，因此還租出了廈門相關場所。經進一步評估其他場所及市場狀況後，本公司針對福建星德寶擁有的場所制定了進一步的租賃計畫。廈門場所和福建星德寶場所的詳細信息如下。

廈門場所

廈門場所包括一棟三層商業建築，建築用地面積約 11,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 9,000 平方米。本集團最近已將廈門場所及其設施租給另一家汽車製造商授權的 4S 經銷商。

福建星德寶場所

如上述售後服務中所提到，福建星德寶場所的總樓面面積約 1,500 平方米，包括展示區、售後服務區和辦公空間。鑑於福建星德寶位置的寬敞建築，本公司計劃將多餘的空間租出作為電動車的旗艦展示廳，從而提高高端服務中心在車主中的知名度。

未來的業務策略和計劃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計劃，並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匯報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及馬恒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彭婉珊女士。